

**立法會主席就
涂謹申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擬就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擬於2004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就《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列於法案附表內的總目122(香港警務處)下分目000(運作開支)及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分別削減\$55,500,000及\$80,000,000，該兩筆款項分別相當於投訴警察課及線人費的全部預算開支。

2. 張文光議員亦擬於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列於法案附表內的總目21(行政長官辦公室)分目000及總目144(政制事務局)分目000分別削減\$1,900,000及\$3,232,000，該兩筆款項分別相當於“高級特別助理”及“政制事務局局長”該兩個職位的全年薪酬開支。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兩位議員的議案實質上與涂議員就《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相似。政府當局仍維持在1999年3月23日的信函中的看法，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指的法律草案，應包括全體委員會修正案。這看法的意思是，立法會議員就法律草案擬提出的修正案，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內表述的限制所規管。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立法會主席須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職權，包括考慮是否批准就法案擬提出的修正案。由於兩位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符合《議事規則》第69條第(3)款所訂明的格式，亦沒有抵觸第57條第(4)及(6)款的規定，主席可批准議員提出。

裁決

5. 自 1999 年至 2003 年，我都是按照《議事規則》考慮議員就該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兩位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並無抵觸第 57 條第(4)及(6)款，以及第 69 條第(3)款的規定。因此，我裁定他們可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4 月 22 日